治河全書

治河全書

卷之十六

章奏

條陳分黄導淮

加幇高堰

估挑邵伯月河

總督河道提督軍務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二級臣董安國謹

題為謹陳兩河見在情形請

旨公勘會議以重河防事康熙三十六年二月初一日准工部

咨開都水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工科抄出江南江西總

督范承勲等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

日題三十六年正月二十三日奉

旨河工關係重大這會勘應修應築工程俱著照該督等所題

作速興工該部即將錢糧撥給其海口為黃水入海之道所

關甚屬緊要河道總督每年委賢能河官專管修理勿致壅

滯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移咨到臣該臣看得江南

黄運兩河上年伏秋之際三水幷漲各工在在殘缺荷蒙

皇上俯允臣請令督撫諸臣與臣公同會勘仰見

聖明遠照無日不以運道民生致勤

宵旰也除應脩應建之處業經彚疏具

題又復特

請帑金部議先將需用錢糧撥給一半令臣一面興舉一面估

計俱奏有速行

俞旨欽遵在案茲行據江南管河道馮佑等會冊估計徐邳宿

桃山清外河五廳所轄黃中兩河南北兩岸應脩應築縷
子二堤土方添建閘壩椿埽各工除前河臣于成龍於請
築中河等事案内動過錢糧不復估請外共該土方工料
銀八十萬二千三百零一兩一錢八分七釐九毫五忽六
微二纖五沙山清二縣運河高堰應建石工改築大墩挑
築堤河加幇遥堤移建雙金門大小閘座建壩并高家堰
高良澗周橋閘以南徐壩當洪澤全湖衝激脩補石工殘
缺拆砌倒卸石工以及石工頂上加釘排椿内斷板填土
加幇頂上子堤戧堤需用土方工料價值除前河臣于成

龍於鹽河口建造大小閘座動過錢糧不復估請外實估銀五十七萬二千七百七十七兩九錢三分九毫一絲九忽邳宿二州縣皂河東西二堤加幫土方埽料共估銀九萬四千一百七十九兩三錢三分五釐五毫七絲五忽揚屬高郵州永安工改建石工并兩頭接連寶應江都二縣年久西堤舊石工單矮殘缺之處急應加脩共估工料銀二十五萬二百八十二兩一錢七分二釐五毫六絲至於雲梯關下挑空引河欽奉

特旨海口為黃淮入海之道所關甚屬緊要令臣每年委賢能

官員專管修理勿致壅滯臣恭繹
綸旨益仰
皇上明見萬里之外於河道機宜無微不燭也今據管河道馮
佑等詳稱原任淮安府通判吳撥久歷河工才能練達特
以另闢海口一工專委監理其所議改挑引河并創建攔
黃大壩以及築堤束水等工共計需用土方料價銀一十
三萬五千六百三十九兩四分一釐五毫統計會勘一案
共估銀一百八十五萬五千一百七十九兩六錢六分八
釐四毫五絲九忽六微二纖五沙臣覆覈無異除原冊送

部外臣謹恭疏具
題至於估計銀兩較臣前
題請帑一百八十萬兩之數多銀五萬五千餘兩統於本案
各工內節省通融動支不敢另行
請撥其前河臣于成龍建築中河子堤并閘壩等工尚未報銷
今子堤見議加幇閘洞見議改建所有用過工料錢糧應
併入會勘案內俟工完之日畫一銷算以上各工臣往來
相度擇其最關緊要者責令在工監理分管各員分頭
備築以防伏秋之漲發惟是部撥之九十萬兩自三月起

陸續起解直至四月二十日方始解完前項查各工之內惟純用土築之工如無水占皆可以隨時興舉其間閘壩工程所需青石磚塊樁木及糯米蔴鐵等料率皆購自遠方或數百里或千有餘里往返程途未能卒辦其中石料一項更為纍重採運最屬艱難所以凡係石工必須累月經年運之又久者職此故也今中河運河高堰等處興建閘壩修砌石工需用樁石甚多必須預發帑金令其入山採辦是誠不容一刻緩待者也伏望

皇上勑部即將未發之九十萬兩仍於鹽課藩庫就近撥給庶

可濟用無誤抑臣更有

請者水勢之變遷莫測則工程之險易不同久在

聖明睿鑒之中今案估各冊乃就會勘時見在情形而計之也

若夫汛漲靡常消長莫定或目前之險汛忽為異日之緩

工或今日之安瀾變為他時之急溜均非意計所能逆料

其間如有應增應減及一切未盡事宜容臣隨時斟酌通

便舉行總之臣材庸識淺自奉

命督河以來兢兢朝夕深以隕越為憂自上年異漲之後各工

殘缺荷蒙

皇上發帑興脩臣任茲艱鉅惟有矢勤矢慎潔已奉公務期勉
竭愚忱稍全職掌以求仰慰
皇上軫念河防之至意而已至於兩河工段頭緒繁多興舉既
有次第則告竣自有後先將來某工完畢即便報銷某工
所有留工各官其承築工程有無合式統俟各工全竣之
日恭請
皇上特遣大臣確驗定奪相應一併
題明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等因康熙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題五月二

十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五月二十一日抄出到部該臣等議

得河道總督董安國疏稱江南黃運兩河應修應築之處

特

請帑金部議先將需用錢糧撥給一半令臣一面興舉一面估

計奏有

俞旨欽遵在案今黃中兩河幷運河高堰以及另闢海口各工

統計估銀一百八十五萬五千一百七十九兩六錢零較

臣前題

請帑一百八十萬兩之數多銀五萬五千餘兩統於各工内節省通融動支不敢另行
請撥乞將未發之九十萬兩仍於鹽課藩庫就近撥給庶可濟用無誤等因前來查先經江南江西總督范承勲等將會勘過應脩應築之處具題奉
旨河工關係重大這會勘應脩應築工程俱著照該督等所題作速興工該部即將錢糧撥給欽此臣部移咨戶部撥給銀九十萬兩行令一面興工一面將工程需用錢糧細數估計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覆在案今該督既稱黃運兩河

各工統計估銀一百八十五萬五千一百七十九兩零較
前題之數多銀五萬五千餘兩統於各工內節省通融將
未發之九十萬兩仍於鹽課藩庫就近撥給濟用等語應
如所題將未發之九十萬兩移咨戶部撥給作速修築堅
固依限完工覈減造冊題銷可也康熙三十六年六月十
一日題本月十四日奉
旨兩河工程前經該督等會同確估具題需銀一百八十萬兩
今因另闢海口增估一十三萬五千兩有奇而本內後云較
前題之數止多銀五萬五千餘兩統於各工內節省通融不

敢另行請撥等語則從前冒估甚明爾部並未詳察遽議照
所題將未發九十萬兩撥給殊屬不合著再確議具奏欽此
欽遵於六月十五日抄出到部該臣等再議得先經河道
總督董安國將黃運兩河需用錢糧估計具題臣部議覆
奉
旨兩河工程前經該督等會同確估具題需銀一百八十萬兩
今因另闢海口增估一十三萬五千兩有奇而本內復云較
前題之數止多銀五萬五千餘兩統於各工内節省通融不
敢另行請撥等語則從前冒估甚明爾部並未詳察遽議照

所題將來發九十萬兩撥給殊屬不合著再確議具奏欽此
查得開海口之處先經該督等會勘疏內止有雲梯關邊
下馬家港地方挑穵引河等語並無另闢海口之處令該
督另闢海口增估銀一十三萬五千餘兩及較前題之數
多估銀五萬五千餘兩乃稱節省通融等語各工尚未告
竣即預知有節省通融之處則各工丈尺浮冒估計之處
甚明所請錢糧不便遽行撥給應令該督親身前往將各
工丈尺逐一詳查嚴行覈減并將另闢海口之處查明具
題到日再議可也康熙三十六年六月二十日題本月二

十二日奉
旨依議

總督河道提督軍務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降一級留任臣董安國等謹

題為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准工部咨開康熙三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大學士伊桑阿阿蘭泰王熙張玉書李天馥學士羅察席爾登黄茂布泰噶禮徐嘉炎李鉌于面

奉

上諭下河地方久罹水患朕心時切軫念前令挑濬白駒岡門等口原欲使水盡通流田皆涸出今見興化泰州等州縣積水尚多田仍淹没民生甚屬苦累著行文總漕總河親往會

勘將下河積水何故壅塞不能迅流應作何盡令歸海涸出
民田之處一一詳閱議奏欽此欽遵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
去遵照
旨內事理欽奉施行等因移咨到臣等欽此臣等隨即會同於
十一月初一日自淮安起行由寶應高郵以南歷邵伯金
灣人字河芒稻河東至泰州興化循串場河河垛丁溪草
堰白駒以抵鹽城天妃石𥕛各海口及岡門一帶以達廟
灣逐一詳閱勘畢該臣等會看得下河為洩水入海之區
自淮安以至邵伯鎮計運河東岸共有涵洞三十處閘十

座滚水壩八座此皆運河及高郵邵伯等湖之水由諸涵洞閘壩等口歸入射陽廣洋等湖就下流以至白駒岡門等口入海總因下河受水之處甚多而洩水入海之口獨少是以水勢汪洋易於停畜在雨暘時若之年水循故道田猶無恙惟去歲及今兩年夏秋霪雨異常諸河泛漲以致水勢洶湧通流不及瀰漫四散而下河之高郵寶應泰州興化鹽城廟灣等處地皆窪下均受其災興化地勢更低積水尤甚致蒙我

皇上念切民生特頒

俞旨令臣等詳閱下河情形將積水壅塞不能迅流之處作何

盡令入海涸出民田此真我

皇上已饑已溺之懷而百姓無不共仰

如天之德者也臣等欽遵沿河踏勘詳閱淺水諸口除廟灣岡

門白駒三口水頗暢流無庸置議及興化通丁溪草堰白

駒之車路白塗海溝引河三道並射陽湖下海之蝦溝鬚

溝朦朧院道港又高郵湖通邵伯湖之曹家灣湯家絆七

節橋目今水未全消不分堤岸無由勘明必須水落確勘

再將應行疏濬情形另疏請

旨外令將臣等閱明亟宜疏濬各口及應建閘之處為我

皇上陳之

一高郵湖之水勢宜分也查邵伯鎮南有金灣三閘閘南有金灣滾水壩一座三閘之水由人字河入芒稻河下江其金灣壩外原無引河今議於壩外挑引河五里通人字河將高郵湖之水引入邵伯湖由金灣閘壩同歸人字河入芒稻河下江其人字河計長十八里見今淺窄應加挑濬又芒稻河原有舊閘二座西閘六門東閘三門今俱損壞應加脩建如是不但

邵伯湖水不至下河高郵湖水亦可分洩而下河受益矣

一東兒埠入海之口宜開也查泰州河垛場有東兒埠口其上流乃高郵漫漲之水及興化梓新河之水均至河垛場之老壩滙流於東兒埠口以致不能宣洩今議將東兒埠口至姚子窰四十里河身淤淺應加挑濬姚子窰至苦水洋三十餘里間有河形應加開通入海其東兒埠口老壩兩處各應建閘一座以備啟閉而泰州之民田受益矣

一丁溪入海之口宜通也查丁溪閘口至撈魚港六十餘里河勢深通無庸疏濬自撈魚港至苦水洋七十餘里河身淤澱若循舊河挑濬其河勢甚平不能迅流費帑無益今相度情形議於撈魚港之北就近直挑十四里餘即入王家港下海而丁溪入海之水疏通矣

一小海場入海之口宜開也查小海場有一河形原係洩水入海故道年久淤塞今議於小海河口建雙金門石閘一座自閘口起至鄧家窪計長四十里應照

舊河再加挑深自鄧家窑起至姚子口計長二十里雖舊有河形然地勢紆廻宣洩不暢今相度情形自舊河北岸鄧家窑起向姚子口就近直挑十里以入舊河再自姚子口以下將舊河挑濬十餘里會入鬪龍港下海而興化又增一洩水之道矣

一草堰場洩水之閘宜增也查草堰洩水入海之道雖暢但因止有閘口一座兼之窄小上流水大不能一時宣洩常至漫溢今議於舊閘之北添建一閘下挑月河七十丈則上流無壅阻之患矣

一運河之水勢宜分也查淮安城南運河東岸有興文小閘一座此閘係分洩運河泛漲之水流入澗河由射陽湖下海見今澗河淤淺兼之閘門窄隘水不暢流今議將閘門改濶并將澗河八十餘里再加深濬以洩運河之水則運河之水不至高郵而興化等處更有裨益矣

以上各條皆臣等詳閱被災州縣積水壅滯不能迅流情形妄抒愚見以為分洩各水入海涸出民田之策是否有當伏祈

皇上睿鑒施行等因康熙三十六年十二月初三日題本月十

七日奉

旨工部議奏欽此欽遵於十二月十八日抄出到部該臣等議

得漕運總督桑格等疏稱康熙三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奉

上諭下河地方久罹水患朕心時切軫念前命挑濬白駒岡門

等口原欲使水盡通流田皆涸出今見興化泰州等州縣積

水尚多田仍淹沒民生甚屬苦累著行文總漕總河親往會

勘將下河積水何故壅塞不能迅流應作何盡令歸海涸出

民田之處一一詳閱議奏欽此該臣等會看得下河為洩水

入海之區受水之處多而入海之處少是以汪洋停蓄除
廟灣岡門白駒三口水頗暢流無容置議及興化之車路
等河并射陽湖下海之溝港又高郵湖通邵伯湖之曹家
灣等處目今水未全消不分堤岸必須水落確勘另疏請
旨外今高郵湖之水勢宜分查邵伯鎮南有金灣三閘南有
金灣淺水壩一座三閘之水由人字河入芒稻河下江其
金灣壩外原無引河今議挑引河通人字河將高郵湖之
水引入邵伯湖由金灣閘壩同歸人字河入芒稻河下江
其人字河十八里見今淺窄應加挑濬又芒稻河舊閘二

座今俱損壞應加修建又車兒埠入海之口宜開查泰州
河垛場車兒埠口其上流乃高郵及興化之水均至河垛
場之老壩滙流於車兒埠口以致不能宣洩今議將車兒
埠口至姚子竈四十里河身淤淺挑濬姚子竈至苦水洋
三十餘里間有河形開通入海其車兒埠口老壩兩處各
建閘一座以備啟閉又丁溪入海之口宜通查丁溪閘口
至撈魚港六十餘里河勢深通無容疏濬自撈魚港至苦
水洋七十餘里河身淤澱若循舊河挑濬河勢甚平不能
迅流今議於撈魚港之北就近直挑十四里餘即入王家

港下海又小海場入海之口宜開查小海場河原係洩水
入海故道年久淤塞今議於小海河口建雙金門石閘一
座自閘口起至鄧家窑四十里再加挑深鄧家窑起至姚
子口二十里雖舊有河形地勢紆廻宣洩不暢今相度情
形自鄧家窑起向姚子口就近直挑十里以入舊河再自
姚子口以下將舊河挑濬十餘里會入鬬龍港下海又草
堰洩水之閘宜增查草堰洩水入海之道雖暢但止有閘
一座兼之窄小上流水大不能一時宣洩今議於舊閘之
北添建一閘下挑月河七十丈又運河之水勢宜分查淮

安城南興文小閘一座此閘係分洩運河泛漲之水流入
澗河由射陽湖下海見今澗河淤淺兼之閘門窄隘水不
暢流今議將閘門改濶并將澗河八十餘里再加深濬以
洩運河之水於興化等處有益等因前來查高郵車兒埠
等各處該督等親往詳看既稱挑濬增閘於興化等處有
益等情其各工丈尺并需用錢糧應令該督等確估具題
到日再議可也康熙三十七年二月初五日題本月二十
七日奉
旨依議

總督河道提督軍務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降一級留任又加五級臣董安國謹

題為欽奉

上諭事案准工部咨開康熙三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大學士伊桑阿阿蘭泰王熙張玉書李天馥學士羅察席爾登黃茂布泰噶禮徐嘉炎李録予面奉

上諭下河地方久罹水患朕心時切軫念前命挑濬白駒岡門等口原欲使水盡通流田皆涸出今見興化泰州等州縣積水尚多田仍淹没民生甚屬苦累著行文總漕總河親往會勘將下河積水何故壅塞不能迅流應作何盡令歸海涸出

民田之處一一詳問議奏欽此欽遵移咨到臣先經臣等欽

遵詳閱下河形勢節次條議

題覆正在候

旨定奪間於康熙三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又准工部咨為敬陳

末議等事內開都水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工科抄出該

本部等衙門會覆漕運總督桑格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十

七年七月初七日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同速行確議具奏欽此又為欽奉

上諭事工部覆漕運總督桑格等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十七年

七月二十日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一併會議具奏欽此欽遵於七月二十四等

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會議得先據總漕桑格會同總河董

安國疏稱邵伯鎮南金灣壩下挑引河直通芒稻河閘曹

家灣湯家絆七節橋挑濬車兒埠口至朱家龍挑河小海

場至王家港挑河興文閘至流均溝挑河草堰建草壩挑

月河車兒埠口小海口二處各建草壩併脩建芒稻河閘

興文閘共估銀一十九萬二千二百六十八兩七錢零等

因又據總漕桑格疏稱白塗河橫挑十三餘里并入東路

河其東路河自唐子鎮起至新莊止淤塞十餘里海溝河自鮑家莊起至白駒口淤塞七十餘里海陵溪自禹王廟起至仲家寨淤塞四十餘里蝦溝鬚溝戛粮河共淤六十餘里朦朧西首之射陽湖淤塞四十餘里挑濬通共約計銀二十五萬餘兩所費甚繁不敢輕議動帑臣欲做直隸挑河之例開一事例令其挑濬等因具題前來查下河閘門丁溪草堰白駒等處康熙二十六年經原任侍郎孫在豐挑濬二十八年又經原任總河王新命挑濬積水並未入海徒費錢糧或係海口高阜而內河低窪以致積水不

能出海亦未可定應行漕運總督河道總督會同江南江
西總督江寧安徽巡撫如照此挑濬下河積水果能入海
田地果能涸出有益民生江海有無倒灌之處逐一確勘
定議具題到日再議可也康熙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本
部等衙門會覆奉
旨内事理欽遵施行等因移咨到臣等准此該臣等隨即會同
由高郵江都泰州興化鹽城廟灣將原議挑濬處所及入

江入海地方逐一細加詳閱會看得下河各州縣地方歷
被水災歲無寧土者皆緣上源受水之處甚多而洩水入
海之處甚少兼之各邑通水故道俱多淤澱以致泛濫橫
溢成此積水之患也今欲救此巨災舍開濬故道多分水
勢之法別無善策是以前疏內議修芒稻河者欲分高郵
邵伯兩湖之水入江使不至下河也議挑曹家灣湯家牌
七節橋者係開通高郵邵伯兩湖淤塞之水路使通芒稻
河以下江也議挑車兒埠之涵子河者欲使泰州所受之
水由苦水洋入海也議挑小海場鄧家窪等處者欲為興

化增洩水入海之道也議挑澗河者欲分運河之水流入澗河由射陽湖下海使不至高郵也議挑海陵溪者欲使高郵所受之水通岡門下海也議挑車路白塗海溝三河者欲使興化所受之水由丁溪草堰白駒入海也議挑蝦鬚溝戛粮河并朦朧丙首淤塞之射陽湖者欲使高寶興泰鹽山等處之水俱由廟灣下海此海口為下河最窪最寬之地洩各處上流之水尤為宣暢也今臣等逐一細加覆勘與前無異毋容更議惟是九卿會議所云江海有無倒灌之處臣等細察各處海口以及江口皆係歷來洩

水之舊跡而臣等所議挑濬諸工皆內地淤阻之河道不過照舊開通使水得達於口瀉之江海並非新開江海之口自無倒灌之虞至於會議所云或係海口高阜內河低窪以致積水不能出海如照此挑濬下河積水果能入海田地果能涸出有益民生等語臣等閱歷形勢海口較之內河終屬低窪見在洩水而目今水勢尚在汪洋民間被淹田地多未涸出者皆由諸河水道淤塞不通之故若使前議挑濬之工一舉水得循其故道自必下流歸海田地自當涸出實為大有益於民生總之淮揚三年水患蠲賑

並施災黎困苦之情已蒙
皇上睿燭目下百姓之思極望救甚殷知我
皇上自有愛民保赤之聖懷無容臣等之瀆陳也臣謹合詞會
題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等因康熙三十七年十月十一日題本月二十
九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十一月初一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會
議得先經總漕桑格會同總河董安國疏稱邵伯鎮南金
灣壩下挑引河直通芒稻河閘曹家灣湯家絆七節橋挑

濬車兒埠至朱家竈挑河小海場至王家港挑河與文閘至流均溝挑河草堰建草壩挑月河車兒埠口小海口二處各建草壩并脩建芒稻河閘與文閘共估銀一十九萬二千二百六十八兩七錢零等因又據總漕桑格疏稱白塗河橫挑十三餘里并入車路河其車路河自唐子鎮起至新莊止淤塞十餘里海溝河自鮑家莊起至白駒口淤塞七十餘里海陵溪自禹王廟起至仲家寨淤塞四十餘里蝦溝鬚溝蔑渠河共淤六十餘里朦朧西首之射陽湖淤塞四十餘里挑濬共約計銀二十五萬餘兩所費甚繁

不敢輕議動帑臣欲倣直隸挑河之例開一事例令其挑
濬等因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同速行確議具奏欽此臣等會議以下河
國門丁溪草堰白駒等處康熙二十六年原任侍郎孫在
豐挑濬二十八年又經原任總河王新命挑濬積水並未
出海徒費錢糧或係海口高阜而內河低窪以致積水不
能出海亦未可定行令總漕總河會同江南江西總督江
寧安徽巡撫如照此挑濬下河積水果能入海田地果能
涸出有益民生江海有無倒灌之處逐一確勘定議具題

到日再議等因題覆行文去後今據總漕桑格等疏稱下河地方水災緣受水處多洩水處少各邑通水故道俱多淤墊致此積水之患今舍開濬別無善策前疏議挑芒稻河等處臣等覆勘無異毋容更議細察各海口江口皆歷年洩水舊跡臣等議挑皆照舊開通非新開之口自無倒灌之虞至海口較內河終屬低窪見在洩水而目今水尚汪洋被淹田地多未涸出者皆由諸河水道墊塞之故若照前議挑濬水循故道歸海田地自當涸出實為大有益於民生等因前來查下河該督等親身公同詳看既稱照

前議挑濬田地涸出大有益於民生等語應如所題挑濬

將卹伯鎮等處估用銀一十九萬二千二百六十八兩七

錢零令戶部撥給俟工完該督等覈減造册題銷其白塗

河等處需銀二十五萬餘兩應照總漕所題令其捐挑查

該督所題事例一犯罪監禁人犯內除十惡強盜并殺人

人犯及反叛干連并強盜及殺人人犯有免死減等流犯

并山海關以外等處發遣安插并直隸各省安插等人犯

俱不准捐贖外其餘內外三品以上堂官及衆堂官職銜

之人犯死罪者挑土十萬方犯軍流等罪挑土五萬方在

外實係二品三品文職官員死罪挑土七萬方軍流罪挑
土三萬五千方道府官員死罪挑土四萬方軍流罪挑土
二萬方在內四品堂官及司官在外同知通判知州知縣
叅將遊擊死罪挑土三萬方軍流罪挑土一萬五千方筆
帖式州同縣丞守備千總等各項雜職文武官員及文武
進士舉人監生人等死罪挑土一萬方軍流罪挑土五千
方生員平人死罪挑土五千方軍流罪挑土二千五百方
俱免罪釋放再考職候缺人等照伊品級令其捐挑此等
人內如有家産盡絕已經入官及免追者各減此數一半

等語查家產盡絕已經入官及免追入內其罪未結者應
照此將土方各減一半准捐贖罪其家產盡絕身已入官
罪已結者亦無容議一除革職降調離任官員不准捐挑
外其餘因公詿誤革職留任官員布政司挑土五萬方按
察司挑土四萬方道員挑土三萬方郎中員外知府副將
挑土二萬方同知運同叅將挑土一萬五千方通判知州
知縣遊擊都司挑土一萬方俱准復還原職其降級留任
官員不論內外大小文武挑土二千方准復一級捐復多
者照此科算一不論旗民已任未任大小文武官員挑土

二千方准加一級不准隨帶挑土四千方准加一級隨帶

陞任有多捐者以此計算一不論旗民俊秀子弟挑土一

千五百方附生挑土一千方增生挑土八百方廪生挑土

六百方俱准作監生免其入監讀書期滿考用以上各款

人員所挑地方之內如遇建壩掣水挑空之處土方數目

量減十分之一將此挑土照河工定例見方一丈深一尺

作為一方等語相應照此捐挑令總漕總河將需用土方

細數造冊咨報工部俟捐挑人員挑完之日該督等詳查

挑過數目如果照數挑完出給實收造冊咨報工部換給

執照轉咨吏禮兵刑四部俟
命下之日通行各部院衙門八旗包衣佐領并直隸各省曉諭
可也康熙三十七年十一月初七日題奉
旨挑下河事關係民生朕軫念民生先經交與凱音布孫在豐
于成龍王新命等挑過伊等已俱挑完大有益於民生等因
具題檔案俱在部可查人俱在可問今看來俱徒糜費錢糧
並無水涸田出有益於民之處今桑格等又稱應行挑濬具
題九卿並不問明先經挑過之人不查檔案即議准行如果
此番挑濬果能水涸田出有益民生朕不惜錢糧即發庫銀

興工捐納事例斷不可行見在山陝捐納銀米事例尚未明
白桑格等如果將下河照伊等所題挑濬即能水涸田出有
益於民將伊本身家産出具保結即准挑濬此事監察御史
吳甫生亦經條奏將吳甫生條奏事宜一并發還九卿問明
先經挑過之人閲查檔案確議具奏欽此該臣等再會議得
先經總漕桑格會同總河董安國疏稱邵伯鎮南芒稻河
等處挑河建閘估用銀一十九萬二千二百六十八兩零
又總漕桑格疏稱白塗河等處挑濬需銀二十五萬餘兩
臣欲倣直隸挑河之例開一事例令其挑濬等因具題九

御會議以下河同門等處康熙二十六年原任侍郎孫在豐挑濬二十八年又經原任總河王新命挑濬積水並未出海徒費錢糧或係海口高阜而內河低窪以致積水不能出海亦未可定應行漕運總督河道總督會同江南江西總督江寧安徽巡撫將下河照此挑濬積水果能入海田地果能涸出有益於民生江海有無倒灌之處確勘定議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覆行文去後今總漕桑格等疏稱下河地方水災緣受水處多洩水處少各邑通水故道俱多淤墊致此積水之患今舍開濬別無善策前疏議挑

芒稻河等處臣等覆勘無異毋容更議細察各海口江口皆歷年洩水舊跡臣等議挑皆照舊開通內地淤阻之河道不過使水得達於口瀉之江海非新開江海之口自無倒灌之虞至閱歷海口較內河終屬低窪見在洩水而目今水尚汪洋被淹田地多未涸出者皆由諸河水道墊塞之故若照前議挑濬水循故道田地自當涸出實為大有益於民生等因前來查康熙二十六年挑濬下河岡門白駒丁溪草堰等處海口著侍郎孫在豐前往督脩用銀一十五萬餘兩岡門等處挑完之後據稱水勢宣洩大暢等

因二十七年孫在豐停其管理河工差原任侍郎凱音布
去未經挑濬二十八年交與總河王新命挑濬二十九年
王新命將丁溪草堰白駒等處挑濬完工用過銀八萬餘
兩疏稱按工查看水勢滔滔下注暢流入海等語又挑串
路引河并脩建丁溪等處閘座用銀三萬六千餘兩等因
具題俱各在案雖據王新命供稱二十八九兩年挑濬完
工三十年廵撫鄭端將鹽城等五州縣涸出田地題報但
涸出田畝三十六年經江寧廵撫宋犖又被水淹等因具
題下河地方先經動用如許錢糧挑濬未經數年涸出田

地又被水淹並無有益民生之處應不便即准挑濬應令
總漕桑格等如照伊等所題挑濬果能使水盡涸田出有
益民生總漕桑格總河董安國巡撫宋犖陳汝器將伊等
本身家產保題到日再議此案見在行查其監察御史吳
甫生條奏之處俟此案到日一併議覆可也康熙三十七
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題三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奉
旨朕於南巡詳閱黃運兩河形勢凡疏濬脩築事宜俱面爲指
示河道總督于成龍等令其遵行已有旨了

康熙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准工部咨開爲欽奉

上諭事都水清吏司案呈康熙三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阿蘭泰王熙李天馥吳琠學士布泰喇禮

溫泰錢齊保恩丕顔藻徐嘉炎李錄予河道緊要董安國工

程未完之處儘多關係錢糧今若不清楚日後董安國于成

龍至於彼此推諉差部院堂官一員帶領才能章京前往會

同總漕桑格等將工程已完未完之處用過錢糧數目逐一

查明丈量開造清册帶回欽此本日綠頭牌啟奏奉

旨著尚書馬齊侍郎常綬喻成龍去欽此於康熙三十八年七

月初一日准工部咨前事都水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工
科抄出該本部等衙門會覆戶部尚書馬哥等題前事等
因康熙三十八年二月十二日題五月二十六日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欽遵於五月二十七日抄出
到部該臣等會議得戶部尚書馬哥等疏稱原任總河董
安國妝過謹陳河工幫築等事遵
旨具奏事又謹陳河工等事謹陳兩河情形等事四案內大工
銀共二百五十三萬六千一百六十兩八錢內給原任管
河道馮佑等銀五十四萬八千二百五十二兩八錢脩築

高家堰小黄莊等處石工今工程案算已脩十分之三給原任管河道馮佑管河同知羅京等銀二十一萬八千三百八十六兩二錢零脩築鳳陽厰禮度寺楊家廟等處工程案算已脩六分七分不等給發管河同知佟世祿等銀一十一萬九千八十二兩六錢零加幫山安黄河兩岸堤工工程案算已脩五六七分不等給原任管河道馮佑管河道判僉依孔等銀六萬六千八百五十八萬一錢加幫高寶等州縣運河兩岸堤工工程案算已脩八九分不等給管河同知羅京等銀一百三萬六千一百八十七兩六

錢零脩築黃河皂河中河子堤高寶運河石工等處工程
牽算已脩三分至八分不等共給過銀一百九十八萬八
千七百六十七兩三錢零與羅京等印領數目查對相符
應存銀五十四萬七千三百九十三兩八錢零據董安國
咨稱黃河運河堤岸衝決童家營時家馬頭衝決三案用
銀三十四萬七百四十七兩二錢零又發馮大奇辦夫食
銀三千七百兩見在追取貯存庫銀二十萬二千九百四
十六兩六錢零總河于成龍等俱經照數收受未竣各工
見在脩築再黃河運河堤岸併童家營時家馬頭衝決用

過銀兩工部具題駁令賠脩應仍令賠脩不准銷算其從

前已估尚未撥給銀一十六萬八十三兩七錢零應交與

工部查明等因前來查原任總河董安國原任管河道馮

佑經收大工錢糧內放給管河同知羅京等脩築高堰石

工鳳陽廠等處建閘挑河幷黃運兩河等處脩築工程銀

一百九十八萬八千七百六十七兩三錢零尚書馬哥等

旣稱與羅京等印領數目相符應毋庸議至高堰石工錢

糧業已全領今已脩之工牽算尚止三分甚屬遲延應行

該督等將該管各官查明題叅再尚書馬哥等疏稱工程

內有土縣滲水者有雨水淋漓浪窩者等語應令總河等
交與原修各官作速修築完固至應存銀五十四萬七千
三百九十三兩八錢零內黃河運河堤岸衝決童家營時
家馬頭衝決三案動用銀三十四萬七百四十七兩二錢
零等語查黃河運河衝決堤岸童家營時家馬頭衝決先
經原任總河董安國題請動帑堵塞工部覆令照例賠修
在案何得將大工錢糧擅行動用應行該督等將前項銀
兩勒限追完歸還原項又據尚書馬奇等疏稱從前已估
未給銀一十六萬八十三兩七錢零應交與工部查明等

語查加幫山安兩岸縷堤并加幫運河堤工二案未結銀
一十六萬八十三兩零內加幫山安縷堤原估銀二十四
萬九千四百三十一兩零除撥漕項銀十萬兩淮關銀六
萬兩其餘不敷銀八萬九千四百三十一兩零先經工部
具題令於河庫存剩銀內動用應毋庸議至未給加幫運
河堤工需用銀七萬六百五十一兩零先經原任總河董
安國題估工部以估計丈尺與原題不符覆令將錢糧嚴
減杵將胃昧估計及估計遲延各官題叅應自該督等具
題到日聽工部議覆可也康熙三十八年六月初四日題

本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

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河道提督軍務拜他喇布勒哈番加十級臣于成龍等謹
題為再報揚屬水勢情形事據淮揚道副使薛晉詳稱本年
五月二十日據揚河通判金依孔呈稱竊照高江境內自
今歲以來湖河水勢共長過六尺餘寸報明在案值今五
月以來天氣晴暾每日長水寸餘不等尚未平定前於本
月初一初二日陡起西風將高郵城北陸漫閘西堤一帶
土工打通以致東堤新土浪汕殘缺至護城通湖各口東
堤亦被浪汕坍卸又城南車邏鎮起至江都露筋止以及
三溝閘至邵伯鎮止原無西堤其東堤新土浪汕入裏二

三四五尺不等蕪城墩迤南一帶東堤未完之處俱皆漫水但目今各壩實閘來水日增去水無路時伏將屆一遇西風恐難防禦必須外打排樁內下丁埽加壓泥土庶保風浪汕洗之虞除一面見在查估造冊另報外再查高郵東堤三十里舖并樸單樓江都夏家直等處原係上年漫缺之工裏口浸漏以致舊埽腐爛泥土塌卸危險堪虞卑職見在督同員弁率領兵夫用料搶築填土外理合一併呈報等情到道據此除令該廳營上緊搶護務保無虞外合先據文轉報等因到臣等據此該臣等看得湖河水勢

惟揚屬長發堤工危險情形協理河臣徐廷璽專駐督催
原派人員幷臣于成龍續委各員辦料募夫協力防護緣
由業經臣等
題報在案今據淮揚道薛晋呈稱高江境内湖河水長六尺
餘寸值今五月以來每日長水寸餘不等尚未平定西岸
土堤多被風浪打逼東堤新築未完之處俱皆過水臣等
隨即行令該道親勘督防外惟是揚屬運河減壩原與高
堰唐埂係壩相為表裏蓋淮居上流而揚居下源所以兩
處閘壩定例同時啟閉前因揚屬各閘壩奉

旨盡閉西唐埂等處各壩未使全堵所以揚屬之水有長無落

臣等再三籌畫若高堰小黄莊迤南一帶石土工程盡行

償脩一律完竣即將唐埂等壩亦俱閉塞竭力防守或可

免無他虞揚屬水勢自可消落但目今高堰各工因錢糧

不繼尚多未完若令各壩全閉不但徐壩汛內受危即高

堰高良澗小黄莊等處亦為可虞倘有疎失所關真非渺

小是以准令暫開二壩實閉四壩在案至揚屬東堤雖至

危急尚有金灣等壩為之宣洩即邵伯迤南東堤漫水俱

歸入江與下河無礙又查東堤危險漫水處所亟應簽釘

排樁行據委員估計前來臣徐廷璽見在親督各員照估

脩築務期速竣以資保固伏秋外所有揚屬水勢情形并

見今脩防緣由臣等再疏

題報至黃中裏河水勢並未加長工程隨時脩防俱皆平穩

合併聲明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等因康熙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題六月十

六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六月十七日抄出到部該臣等議得

河道總督于成龍等疏稱黃中裏河水勢並未加長工程

俱皆平穩等語應毋容議康熙三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速行今年運河淺水壩既經堵塞水勢洪大勢所必然

該督著遵前旨不時謹慎防備務使堤岸堅固

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河道提督軍務拜他喇布勒哈番加十級臣于成龍等謹

題為酌改高郵溪壩以利運道以衛民生事竊照南運河乃糧艘經由要津又居下河七邑上游更兼高堰六壩減出之水盡由草字河歷寶應高郵諸湖而入於此水勢浩大河窄難容是以前河臣靳輔在於高郵南北建設大小減水壩五座

題明開放定例頻年以來依期開放雖堤岸保固無虞而下河諸邑均受其患今春恭遇

聖駕南巡軫念下河災黎諭令臣等大修堤岸堅閉減壩下河

麥禾幸得收穫一遇伏汛水發盈堤溢岸以致高郵九里
邵伯更樓闞家涵洞皆被漫缺臣等於特疏
題明等事案內酌開減壩二座上下堤岸方得保全總緣高
郵河身與山陽寶應河身相等驟承高寶諸湖滔天之水
開壩則有礙於民田閉壩則有傷於堤岸欲其堤岸民田
兩相保固難矣臣等往來查勘再四思維惟將洩水減壩
俱改為滚水石壩水長聽其自漫而保堤工水小聽其涵
蓄以濟運道較之開壩水盡東流閉壩徒費錢糧者相去
不啻什百也臣等身膺督河重任敢不殫心竭慮仰副

睿懷倘蒙
俞允改建則運道民生均有裨益矣理合恭疏具
題伏乞
皇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等因於康熙三十八年九月初八日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欽遵於十月十九日抄出到
部該臣等會議得河道總督于成龍等疏稱高郵減壩改
建滚水石壩之處需用錢糧應令估計具題可也康熙三
十八年十月二十日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

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河道提督軍務拜他喇布勒哈番加十級臣于成龍等謹

題為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十八年九月二十日亥時准工部咨開都水清
吏司案呈康熙三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上諭大學士學士九卿今歳朕南巡看得黄河逼近清口黄水
每多倒灌以致淤墊洪澤湖水不出自高堰減壩流入高寶
諸湖自高寶湖流入運河以致下河田地盡被淹没淮揚所
屬錢糧雖頻年蠲免賑濟動帑脩理堤岸群黎尚在水中朕
深為軫念遂諭于成龍動帑挑濬洪澤湖出水堤岸令其完

工近差工部官員前往查看清口仍然淤墊洪澤湖水仍未
出口堤岸尚未告竣等語清口甚為緊要如不將清口挑濬
湖水不出高堰堤工幷運河堤工雖加高厚均屬無益董安
國所挑之河因放水太發河水不流如不趂今冬脩理俟水
長之時又難動工今或將董安國所挑之河再行挑濬此河
如不可挑或將清口迤北遶移挑濬之處大學士九卿詹事
科道會同看閱河圖速行詳議具奏欽此欽遵該臣等會議
得
皇上南巡

洞鑒河形奏

上諭洪澤湖水不使出口將黃河移遠則高堰運河堤工雖加高厚其清水不出俱由高堰減壩流入高寶諸湖自高寶湖流入運河遂抵下河以致田地盡被淹沒堤岸衝決於下河百姓及黃運兩河均屬無益之

旨甚是欽此臣等看閱河圖黃河逼近清口是以淤墊應作速挑濬不可不將黃河移遠應請

勅下總河于成龍等將清口挑濬令其出水或將黃河移遠清口或即將董安國所挑之河再加挑濬之處詳看起令冬

急為興工不至水長之處速行定議具題可也康熙三十

八年九月十四日摺子啟奏本日奉

旨速行欽此欽遵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施行等因到

臣等准此該臣等看得黄河逼近運口黄水往往倒灌以

致洪澤湖水不能外出乃自減壩流入高寶諸湖經運河

而入下河民間田地盡被淹没致厪

九重宵旰之憂屢頒蠲賑

隆恩頻發帑河正節臣等職司督河既不能治兩河以安瀾又

不能登斯民於袵席尸位素餐寢食靡寧無日不晝夜圖

維思欲擇地改挑以為避黃利運之計今奉
上諭或將董安國所挑之河再行挑濬此河如不可挑或將清
口迤北遠移挑濬欽此臣等捧讀之下仰見
皇上睿鑒周詳無微不燭臣等隨率同道廳文武各官歷清河
縣石人溝以上沿河一帶踏勘逐段簽探地勢遍處盡係
淤泥深有七八尺及丈餘不等人夫無立足之地難以施
工臣等再四思維竊以黃河大溜勢若排山水性靡常若
遠移改挑工大費繁且清口對過北岸一帶積水淤沙畚
鍤難施臣等未奉

俞旨之先已經督催降調同知常維禎見挑裴家場爛泥淺等

處引河不日可竣又委堵閉唐埂等處減壩應俟各壩堵

塞之後使湖水不能東洩引出敵黄以免裴家場等處淤

墊之患再將董安國所挑引河復加挑空挑水壩再爲接

築審視黄溜所向俟其溜至引河相機開放加以清口引

出之水敵抵黄流黄水由引河而趨北岸庶可無倒灌之

虞矣至於遠移改黄之處統俟湖水出後酌定形勢另行

奏請遵行再查董安國已經病故未完引河挑水壩二工應

否動帑挑築理合一併具

題伏乞
皇上睿鑒敕部議覆施行等因於康熙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六
日題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欽遵於十月十九日抄出到
部該臣等會議得河道總督于成龍等疏稱臣等率同道
廳歷清河縣石人溝以上沿河踏勘逐段簽探遍處盡係
淤泥深有七八尺丈餘不等人夫無立足之地難以施工
臣等再四思維竊以黃河大溜勢若排山若遠移改挑工
大費繁且清口對過北岸一帶積水淤沙吞鍾難施臣等

未奉
俞旨之先已經督催降調同知常維禎見挑裴家場爛泥淺等
引河不日可竣又委堵閉唐埂等處減壩應俟各壩堵塞
之後使湖水不能東洩引出敵黃以免淤墊之患再將董
安國所挑引河復加挑空挑水壩再為接築黃水由引河
而趨北岸可無倒灌之虞至於遠移改黃之處繞俟湖水
出後酌定形勢另行奏請遵行董安國已經病故未完引
河挑水壩二工應否動帑挑築理合一併具題等因前來
相應均如該督等所題董安國未完引河挑水壩應准其

動帑挑築俟河工告成之日將用過錢糧准銷如仍不完工河不成就錢糧不准開銷等因康熙三十八年十月二十日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

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河道提督軍務拜他喇布勒哈番加十級臣于成龍等謹

題為敬請

上諭周詳善慶安瀾有日敢陳管見仰請

採擇事康熙三十八年十月初一日准工部咨開都水清吏司

案呈奉本部送工科抄出戶科掌印給事中張睿題前事

等因康熙三十八年九月二十日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這本說的是著河道總督速議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相

應抄錄原疏移咨總河欽遵奉

旨內事理速議具題可也計黏抄一紙內開戶科掌印給事中

張睿謹

題為敬讀

上諭周詳善慶安瀾有日敢陳管見仰請

採擇事邇年以來淮黃水溢下河數被奇災

皇上愐念民生親臨閲視灼見清水不出黃水必不能疏黃水

不除清水必不能出乃

特賜指授

命前河臣董安國等將黃河灣曲處挑引水河一道使水直下

遠避清口免其倒灌此殆

神靈天授非臣下意計所及萬姓歡呼齊看底績但新挑引河
必俟水汛大發始行開放則刷河有力一舉成功因放水
太蚤以致復淤塡恭讀
上諭清口甚為緊要如不將清口挑濬湖水不出高堰堤工並
運河堤工雖加高厚均屬無益眞
聖明洞鑒全河瞭若指掌臣下所宜仰體
聖懷蚤夜以圖者也臣聞居民傳說中河水從仲莊閘出口建
瓴之勢逼溜使南是以直射湖口不獨清水難出而黃水
反為易入則欲挑濬清口不特不制中河之水以制黃河

之水矣又讀

上諭謂將董安國所挑之河再行挑濬或將清口迤北遠移挑濬之處速行詳議臣恭繹再四則有分黃導淮之法蓋黃分則勢弱而清口不當頂衝從此疏濬自不難矣其分黃之策不必另闢河道工費繁多合無於仲莊閘以下見有不係運道之中河自清河縣起至山陽之草灣附近地方止約長七八千丈挑寬十餘丈以足二十丈之濶上口將縷堤空通使黃水由此分洩至下口亦空通縷堤仍歸大河會流入海再於空通縷堤之上下口做明啓與知府湯谿

恩三江口遺制建立雙板石閘中實以土以時蓄洩如此則中河之水由此而去黃河之水亦由此而分北岸水勢既殺則南岸之水勢必趨而北矣董安國所挑之新河有不刷深直下誠如

聖慮者乎再將清口去其淤墊引湖水暢洩不獨清水刷黃以濟運由是清水東下而唐埂六壩過水漸少然後周橋翟壩易於脩築得以閉塞庶免下河昏墊之憂且省

朝廷歲發帑金之費其於治河之道或有小補也如云河不兩行謂分則力弱緩則沙停而獨非所論於清口以清刷黃

原取其弱以水攻沙不患其停況建閘又可以蓄洩即臣
生長淮土素聞土人之言無所折衷不敢漫陳因奉
上諭所及謹擇其稍合者具疏上
聞以備採擇緣係條陳事理字多逾格貼黃難盡未敢另繕伏
乞
睿鑒全覽施行為此具本謹題請
旨等因移咨到臣等准此該臣等看得運口為糧艘咽喉頻年
黃水淤墊湖水不能外出致厪
皇上宵旰之憂茲經科臣張睿條議分黃導淮之法未嘗不得

河防機宜臣等自應遵照而行無庸再為置議但黄河之水勢大力强難以輕議分減何也空堤挑河而水勢不趨或趨之而溜行不急開放之後立見沙淤董安國所挑之引河坐於河身之中對河又築挑水大壩歷過伏秋二汛水勢大漲猶不能挑之北行奚能强之入於傍金門閘下之中河乎若開空縷堤而溜趨引河則排山之勢難於止遏從前漫缺皆係罅隙之間即成缺口安能必之循軌而行由二十丈寬之中河達之草灣仍復紆迴使之入於黄河而不他溢乎且清口對過北岸皆係淤沙人夫無立足

之地春鍤難施臣等緫緫過計而不敢遽議改遷也前奉
上諭將清口迤北遠移挑濬臣等已將見挑裴家場等處引河
堵閉唐埂等減壩加挑陶家莊引河接築南岸挑水大壩
於九月二十六日具
題在案今蒙
皇上撥發帑銀臣等見在分檄提催俟銀兩解到惟將周橋以
南一帶堤工簽釘排樁脩築堅固唐埂等減壩一概堵塞
湖水消涸不令東洩盡由裴家場爛泥淺等處引河暢流
外注敵抵黄流將陶家莊引河再加挑寬南岸挑水壩再

加接築使水勢大溜挑近引河然後相機開放加以清口
引出之水敵黃衝刷黃河由引河而趨北岸似可無倒灌
之虞至於三江口㪷板石閘止可行之清水而不可行之
黃水今既不議改空縷堤則㪷板閘之式亦無庸更議矣
至於遠移改黃之處統俟湖水出後相度形勢另行
奏請遵行理合具
題伏乞
皇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等因康熙三十八年十月初三日題
本月十八日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一併會議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十月
十九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會議得河道總督于成龍等疏
稱戶科給事中張睿條奏疏內稱中河水從仲莊閘出口
建瓴之勢逼溜使南是以直射湖口不獨清水難出而黃
水反為易入等語誠為有理相應行令總河于成龍等將
清河縣以下所有陶莊閘開放挑濬出水或將董安國所
挑引河以下酌量挑挖建閘之處親身詳看速行具題可
也康熙三十八年十月二十日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

康熙三十九年正月初七日准工部咨為欽奉
上諭事都水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工科抄出該本部等衙門
會覆侍郎常綬等奏前事等因康熙三十八年十二月十
七日奏本月十八日奉
旨若將高堰減水壩堵閉建造滚水壩土堤加幫高厚則湖水
必高黄水又大湖水不出之時高堰堤工危險而泗州等處
必致水淹著大學士九卿詹事掌印不掌印科道會同確議
具奏欽此欽遵該臣等會議得侍郎常綬等疏稱武家墩村
北元帝廟稍淺之處應行開口又將高堰加築高厚減壩

盡行堵塞臨湖汕刷之處亦應脩補不許堤根取土應添
挑引河二道等語查武家墩開口改移清口甚好但見今
物料未備恐明年雨水之前不能完工漕運甚屬緊要難
改移清口其高堰亦必須加幫相應將高堰照侍郎常綬
等所奏速行加幫高厚不致遲誤明年漕運所需約估銀
一百二十八萬五千四百四十九兩零令戶部就近撥給
再先前各工撥給銀一百八十萬餘兩分給各官至今工
程尚未完竣此加幫高堰挑穵引河等工若又交與伊等
必致遲誤脩此工程應差部院堂官一員督催并簡賢能

堂司官員分給段落令其節省錢糧堅固作速脩造至郎
伯更樓高郵九里等處決口至今尚未堵塞完工此亦關
係運道亦應差部院堂官一員督催作速完工應差堂官
并分段脩工堂司官員恭請
欽點康熙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這督催工程著范承勳王鴻緒王掞田雯布雅努喻成
龍顧藻壽鼐王紳高裔去分脩工程著董訥王樑朱弘祚江
有良王起元宮夢仁線一信陳汝器王日藻衛既齊李應薦
馬世濟高承爵金鋐楊雍建去

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河道提督軍務拜他喇布勒哈番加十級臣于成龍等謹

奏為敬陳兩河堤岸修治情形仰祈

睿鑒事竊臣一介庸愚才識短淺荷蒙

聖恩畀以督河重任臣雖衰老病軀敢不刻夜圖維欲求久安

長治之策以期仰報

高深於萬一臣查淮揚徐三府州屬黃運湖河均關運道民生最為重大全賴堤岸高寬方資捍禦第一切險工埽臺窄隘堤岸卑薄殘缺不堪非自今日為然久宜加幫高寬凡有黃流頂衝灣曲之處俱應相機挑挖引河以分急溜臣

於前任時委經勘明條議陳
奏在案雖原任河臣董安國
請帑脩築尚未成工而臣於去冬復膺
簡命再督兩河到任之初即會同
欽差部臣并協理河務府尹徐廷璽自徐州以至海口黃運湖
河咸皆徧歷踏看又蒙
皇上親臨勘閱凡有應脩應築之處一一面為
指示臣等欽遵
俞旨當即檄行該道廳逐處分別緩急詳加確估但念工程緊

要如逐處循舊先估

題脩從前需時必致有誤臣等將先經勘明之處酌量工程

之最險最急者一面發帑興工或撥急公人員儧築然後

陸續

題估其各屬工程正在儧築之際不意伏秋水性暴發兼因

天雨連綿堤根土塘多被水占人夫雖多畚鍤難施取土

艱難是以各工不能一時告竣今值霜降已過水勢漸消

見在勒催各官添募人夫乘時併力儧築指日可告完工

惟是加脩創建石工磚石等料辦自遠方不無尚需時日

其各屬歲搶工程如徐州之郭家嘴吳家莊邳睢之三官廟戚字堡以及宿桃山安之煙墩朱家莊老壩口等工最為險要皆臣等不拘往例先事預防或加幫戧堤搶築埽臺不惜夫料錢糧所以保固平穩至於邵伯更樓高郵九里等處漫缺例應經管防守并承脩各官賠脩但需料浩繁若令賠脩恐各官綿力一時不能設措難以驟告成功反致有誤重運所關非小臣令再三籌畫莫若先借動帑銀刻期堵築勒限告竣俟工完之日容臣覈實照數追補還項不過先後轉移之間而工可速竣帑仍有著也臣再

有請者除高郵九里缺口一工先行責令該管各官賠修堵築外其邵伯更樓缺口一工堤下原係舊有涵洞堤內原有河形在平日堤工完整每歲水發之時西岸一片汪洋東岸淹沒甚屬危險是以今歲水漲以致漫缺即堵築完固恐難保守今臣等親詣斟酌估計工料若興工堵塞需銀甚多不若就此缺口之下將舊引河疏挑寬深在於河東築做土堤束水南下入江可洩運河驟漲之水以固東西兩岸堤根較之堵決為費甚省不特無礙運行且將來水發可免漫漲之虞而邵伯一鎮居民永為樂土矣再

查高堰堤工為淮揚保障運道民生實係於此所當急為
整理難容刻緩貽誤者不謂從前膜視承修五年迄今尚
未成功節年水發之時湖內不能容蓄以致東洩淹沒民
田水勢既分而黃流倒灌清口淤塞遂至運河一帶河身
墊高皆因堰工未完湖水不出之故久在
皇上洞鑒之中臣故於今歲履任之後即首先挑穵爛泥淺等
處引河敵黃以濟運行一面嚴飭原修各官上緊償砌其
如原撥堰工銀兩被原任河臣及道廳各官那為別工用
去故雖日事嚴催咸以料物不齊為諉除革職管河道馮

估原分采砌石工二千丈已故通判董文相原分采砌石
工一千五百丈餘係分委監分各員脩砌其已經脩完者
不議外其餘未經興砌完工者見在另疏
題叅追帑將未完工段委令候補道程兆麟等領帑辦料乘
時償運前經具
題部議不准動帑敕令仍責原委之官脩砌勢必不能驟告
成功也况凡瞎脩緊急工程動帑脩理臣於去冬
陛辭仰承
聖訓之時業曾預爲

奏明以期發告成工似此部駁徃返豈不有誤臣今見在調集賢能官員簽釘排樁下丁頭葦埽勒限報竣如高堰一帶工程告成則清水自出淤沙可刷矣伏乞

皇上睿裁乾斷允臣所請之後容當逐疏

題估發狀實效庶可仰副

聖懷其攔黃壩雖經拆縀尚須挑空寬深以引大溜時家馬頭一工已經委員辦運料物一俟齊集即興工堵築相應一

併

奏明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等因於康熙三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奏奉
旨朕撫御寰區愛養兆民視同赤子務期無一人不獲其所比
年淮揚所屬地方罹於水患百姓田廬俱被淹沒生業蕩然
朕懷深切軫念屢經蠲租賑濟迺黃河墊高清口低下淮水
不能流出百姓仍被水災弗獲寧處念此淮揚數州縣生靈
豈可不急為拯救乎今海內無事惟河工最為緊要水患未
平民生失所朕用是時厪於懷若何修理河道以濟生民爾
等與九卿詹事科道各官亦宜切念頃聞南省來人云黃水
比淮水高一尺有餘若將高堰堤岸增加堅築以束淮水使

刷黄而行亦似有益但淮水潴聚而黄河桃汛又至則高堰危險亦未可定今或堅脩高堰堤岸以束淮水使之刷黄或移清口於清江浦之左右或另濬河道以通舟楫俱宜一一講求此事關係甚鉅爾等會同九卿詹事掌印不掌印科道等官細閱河圖詳議再將二本一併議奏欽此欽遵該臣等會議得河道總督于成龍疏稱御伯吏樓高郵九里等處漫決例應經管防守并承脩各官賠脩但需料浩繁若令賠脩恐各官一時不能設措難以騐告成功反致有誤莫若先動帑銀剋期堵築勒限告竣俟工完之日容臣照數

追補還項再邵伯更樓決口堤下原係舊有涵洞堤內原
有河形臣等親詣斟酌若興工堵塞需銀甚多不若就此
決口之下將舊引河疏挑寬深在於河東築做土堤束水
入江可洩運河驟漲之水以固東西兩岸堤根等語查先
經工部議覆令該督等將揚屬緊要衝傷處所一面動用
錢糧修築一面將用過銀兩於應賠官員名下追完補項
等因在案其高郵九里漫缺應令該督動帑堵築用過銀
兩於應賠官員名下追補還項如逾限不完該督即行題
參照例議處至邵伯更樓決口該督既稱若興工堵塞需

銀甚多不若就此決口之下將舊引河疏挑寬深在於河

東築做土堤束水入江等語應如所奏令其挑築又疏稱

高堰工程銀兩被前任河臣及道廳各官挪為别工用去

故雖日事嚴催咸以料物不齊為諉仍責令原委之官脩

砌必不能驗告成工況凡賠脩緊急工程動帑脩理臣於

去年

陛辭之時曾預為奏明臣今見在調集賢能官員簽釘排樁下

埽勤限報竣如高堰一帶工程告成則清水自出淤沙可

刷其攔黃壩雖經拆毀尚須開穵寬深以引大溜時家馬

頭一工已經委員辦運料物一俟齊集即興工堵築等語

查先經該督等以高堰小黄莊石工已經五載尚未完工若再遲緩所關匪細將撥給銀三十萬兩之内動給辦料

脩砌所有前發銀兩請

勅部嚴追等因具題工部以高堰石工撥銀五十四萬八千二百兩零議令嚴催原領石工銀兩各官作速完工在案今該督既稱高堰石工銀兩被前任河臣及道廳各官挪為別工用去仍責原委之官不能尅告成工等語應如該督所奏委賢能官作速完工毋得又挪別用致誤大工其先

那用各官應俟總河于成龍等查叅到日再議又欽奉

上諭若將高堰堤岸增加堅築以束淮水使刷黃而行亦似有益但淮水瀦聚而黃河桃汛又至則高堰危險亦未可定今或堅脩高堰堤岸以束淮水使之刷黃或移清口於清江浦之左右或另濬河道以通舟楫俱宜一一講求欽此臣等恭

聆

上諭仰見我

皇上軫念淮揚地方百姓必欲極除水患底於安全

睿慮周詳多方籌畫

聖心仁愛至矣極矣河務關係運道民生甚屬緊要難以懸議

總河于成龍徐廷璽見在地方應令率同賢能道廳等官

親身前往將作何興工之處詳勘速行定議具題到日臣

等再行會同請

旨可也康熙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題本日奉

旨河工關係重大豈惟另尋河道不可得從新創作亦屬緊難

高堰堤岸縱多方堅築清水亦不能出今惟當議移清口於

他處兩岸俱用石工堅砌使清水流通朕南巡時曾以另開

清口面諭于成龍于成龍亦奏稱淮水可從武家墩向清江

浦移改此事著總河于成龍及府尹徐廷璽會同河道各官
詳看清口當移於何處所用石工等項作何速行辦備著即
詳議於歲前具奏餘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移咨到臣等
准此除酌改運口已經
欽差侍郎常綬會勘議覆請
旨在案所有鄒伯更樓決口等工檄行淮揚道確勘估計去後
今據護理淮揚道印務山清裏河同知常維禎詳據署揚
河通判候選知縣李世彥詳稱查得鄒伯更樓決口共長
五十六丈五尺水深四丈淄通東北接連高寶一帶下河

各鹽場令奉
旨疏挑引河築堤使水入江上河堤岸得以保固下河不致漫
淹運道民生兩得其全但下口之處非由人字河即由芒
稻河查人字河已有金灣三閘並閘南滚壩每遇水漲不
能暢流反由人字河蕭家口北堤北流是築堤束水由人
字河而入亦屬無濟惟有水赴芒稻河下江方為捷徑不
但目今湖内一片汪洋抑且水内更難築堤更兼決口迤
東被水衝久河底太深難以越過即使水内築堤工程難
以驟起況且新運在即慮恐洩水太過有礙重運今議將

決口西岸繞挑月河築堤並打攔河壩使水由月河改行

兩見在之決口則必挂口另議堵築不特省費亦可以濟

目下運道之急共估用料物土方夫匠工價銀四萬三千

六百三十八兩零六分逐款造冊呈送覈奪等因蒙批仰

淮揚道即日覈明另造確冊詳報以憑親勘覈

題繳等因蒙此該本護道查得郎伯更樓決口水深不便堵

塞今議將河西繞挑月河築堤并打攔河壩需用工料錢

糧該署廳造冊詳估蒙批查覈遵即轉飭該廳據實確估

詳報去後茲據該廳詳覆估計共用工料土方夫匠工銀

四萬三千六百三十八兩六分俱係實工實料並無浮冒

本道親勘覆覈無異相應轉詳等因到臣等據此該臣

等看得鄧伯更樓河道乃行運要津今夏被水衝決見今

水深四丈難以堵塞且費帑甚多經臣于成龍具

奏將決口之下舊引河疏挑寬深河東築堤束水入江部議

應如所奏令其挑築等因奉

旨准行在案行據護理淮揚道印務裏河同知常維楨詳稱督

同該廳等親勘決口迤東被水衝久河底太深難以越過

即使水內築堤工程亦難驟起況新運在即若不急議堵

塞恐洩水太過有礙運道今議將決口西岸繞挑月河築
堤并打攔河壩使水由月河改行而見在之決口日後自
必挂口另議堵築不特省費亦可以濟目下運道之急共
估用料物土方夫工等銀四萬三千六百三十八兩六分
俱係實工實料委無浮冒經臣徐廷璽親勘覈明無異當
經發帑委員照估備挑俟工完報銷既據該護道詳估前
來除原冊送部查覈外理合具疏
題估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等因康熙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題三十

九年正月二十一日奉
旨工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正月二十二日抄出到部該臣等議
得先經河道總督于成龍疏稱郎伯更樓決口堤下原係
舊涵洞堤内原有河形臣等親詣斟酌若興工堵塞需銀
甚多不若就此決口之下將舊引河疏挑寛深在於河東
築做土堤東水入江可洩運河驟漲之水以固東西兩岸
堤根等因經九卿議覆准行在案今據署理河道總督印
務府尹徐廷璽會同總河于成龍疏稱決口迤東被水衝
久河底太深難以築堤今新運在即將決口西岸繞挑月

河築堤打壩使水由月河改行而見在之決口自必挂口不特省費亦可濟目下運道之急共估銀四萬三千六百三十八兩零見今發帑委員照估償挑等因前來查該督等既稱邵伯更樓決口迤東被水衝久河底太深難以築堤今新運在即將決口西岸繞挑月河築堤打壩使水由月河改行不特省費亦可濟目下運道之急見今發帑委員照估償挑等語應如所題速行挑築所需工料銀兩工完之日嚴加覈減造冊題銷可也康熙三十九年正月二十四日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